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東鎮大明路 256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32,427,64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9,490,500 股之 65.52%。

列席：陳東連董事、魏育民獨立董事、蔡智偉獨立董事、林春枝會計師、
賴俊文副總經理。

主席：鄒政興董事長



記錄：楊佑吉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9 年度營運報告（詳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範（詳附件三）。
- 四、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詳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金鳳及張亞荃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0,520,646 權，佔出席決權數 94.12%，反對全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907,000 權）。

二、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詳附件五）。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0,520,646 權，佔出席決權數 94.12%，反對全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907,000 權）。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修正第 3、9、14 條條文，擬修

改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0,520,646 權，佔出席決權數 94.12%，反對全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907,000 權)。

二、案由：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證券櫃買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長遠發展吸引優秀人才，擬於本公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屆滿六個月後，於適當時機擇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證券櫃買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

(二)有關申請股票上市(櫃)案之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選任外部專家、承銷商與簽署任何有關文件及合約等，擬提請股東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上市(櫃)申請相關事宜。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0,520,646 權，佔出席決權數 94.12%，反對全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907,000 權)。

三、案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發行價格認足，其餘發行新股之股份，提請原有股東全部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不受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先行認購規定之限制。

(三)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包含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條件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擬承銷方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六)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0,520,646 權，佔出席決權數 94.12%，反對全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907,000 權)。

陸、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隨著大環境的瞬息萬變，「創新能力」將成為未來產業間競爭的重點及產業未來的主要價值。激發企業創新能力，一直是晶瑞致力發展方針，使晶瑞在未來競爭激烈的產業中，永不缺席。長期而言，物聯網、3D感測、無人自駕已是大勢所趨，晶瑞研發之光學產品係國際間少數有能力研發成功且有量產能力之企業，且已經陸續通過國際大廠認證，此一人類未來生活因科技之發展之改變，亦是晶瑞經營之良機；未來新產品在營運模式上，充滿著種種的可能性，晶瑞將在高良率、高品質的生產平台上，積極進行產品發展、研發及業務之推展，提升集團綜效，爭取新的商機並提升整體獲利能力展望。然這幾年來公司積極投入大量的人力及物於新產品的開發與市場的拓展，從去年以來亦陸續獲得多家國際大廠的認證，並取得合格供應商資格，因規模經濟當未達成，致使公司去年度仍處於虧損階段，但相信今年在新產品之優勢下，將帶動業績大幅成長，進而由虧轉盈。本人在此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並期盼各位股東未來能惠予繼續指導。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成果

(一) 母公司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8年	109年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8,213	21,202	12,989
營業成本	(53,426)	(73,810)	(20,384)
營業毛利	(45,213)	(52,608)	(7,395)
營業費用	(18,508)	(30,975)	(12,467)
營業損益	(63,721)	(83,583)	(19,8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6)	(107)	1,259
稅前淨利	(65,087)	(83,690)	(18,60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65,087)	(83,690)	(18,603)
其他綜合損益	-	61	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087)	(83,629)	(18,542)
每股盈餘	(2.61)	(2.41)	0.2

(二) 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8年	109年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8,213	19,398	11,185
營業成本	(53,426)	(72,027)	(18,601)
營業毛利	(45,213)	(52,629)	(7,416)
營業費用	(19,099)	(31,825)	(12,726)
營業損益	(64,312)	(84,454)	(20,1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5)	764	1,539
稅前淨利	(65,087)	(83,690)	(18,60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65,087)	(83,690)	(18,603)
其他綜合損益	-	61	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087)	(83,629)	(18,542)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5,087)	(83,690)	(18,603)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5,087)	(83,629)	(18,5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2.61)	(2.41)	0.2

二、一〇九年度營運展望

(一)行銷計畫

1. 積極參與客戶端新產品研發初期之設計，有效的掌控產品未來的發展走向，拉大與競爭者之距離。
2. 積極開拓新產品及新市場，提高附加價值產品的比重，以擴大公司的獲利及經營利基。
3. 強化公司產品在品質、成本、交期方面之實力，提高主要客戶對本公司之採購比例，同時開發重量級客戶，以服務客戶、協助客戶提高競爭力為起點思考，自然提高本公司之市占率與在產業中之知名度。
4. 以技術服務深化客戶關係，以對客戶端製程之深入了解，協助客戶提升製程良率與穩定性

(二)營業目標：

1. 高效率的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2. 加強與客戶之間的溝通，有效掌控客戶產品的走向與需求。
3. 有效的切入新產品的開發與生產，以符合客戶的需求，強化客戶產品面的供應。
4. 有效的開發與佈局新產業、新市場與新客戶，以擴大公司營收與資源的有效運用，進而提升公司的經營實績。

(三)生產策略：

1. 提升品質以持續的教育訓練深化同仁之品質意識，精益求精地持續提升品質水準，除可貫徹以品質之穩定性深耕客戶之策略外，更可因降低品質失敗成本，而塑造產品之競爭優勢。
2. 調整生產結構，整合生產資源，以提高專業化分工之生產效率並積極開拓，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廠內的技術層次，擴大公司的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厚實研發能量，重視研發能量、紮根研發人才培養、厚植新產品創新開發實力，以因應科技高速的發展，掌握的契機。
- (二) 在現有的產業及客戶下積極開拓新的產品以符合產業及客戶的需求，並擴大與客戶間的合作關係。
- (三) 降低成本針對不同供應商之特性執行降低採購成本計畫
- (四) 在現有的產品下積極的改善製程，提高效率，並開拓新市場、新用途與新客戶，以擴大經營利基。
- (五) 有效的引進外部資源，外部人才，外部技術，並積極尋求各種合作的機會以利公司的轉型發展。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研調機構 DIGITIMES Research 出具最新報告指出，iPhone X 上市後，讓 3D 感測模組被視為象徵高階機種的配備之一，Android 陣營卯足全力希望趕上蘋果。

目前行動裝置用 3D 感測方案包含結構光與飛時測距感測 (ToF)，蘋果 iPhone X 採用的是結構光專利技術，以點陣投影機在用戶臉上投射出 3 萬多個光點，再以散射方式投影在臉部進行辨識，並由紅外線相機接收，製作出 3D 人臉辨識圖。

除了 3D 臉部感測之外，手機品牌廠商也積極研發以 3D 感測結合擴增實境 (AR) 功能，因此 LEDinside 預期，未來 3D 感測技術有可能從前鏡頭擴增到後鏡頭。後鏡頭較有可能採用飛時測距感測，優點為感測範圍更大、資料運算處理能力更快速，同時切合供應廠商的專利佈局。

隨著 3D 感測技術的發展，未來在人臉辨識、手勢操作、AR、VR 以及自動駕駛、無人機以及無人工廠的應用將會更加全面。

公司正積極、靈活性的策略運用，產品及客戶資訊的有效掌控，生產技術的不斷提昇，相信一定能帶領公司迎向更大的挑戰，這亦是公司秉持的目標，亦是公司有信心去克服與完成的方向。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鄒政興



總經理：鄒政興



會計主管：賴俊文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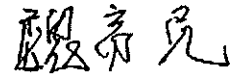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金鳳會計師及張亞荃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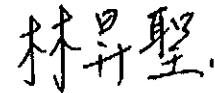
此致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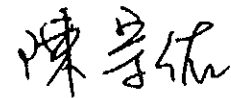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魏育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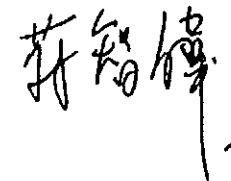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林昇聖



審計委員：陳宗佑



審計委員：蔡智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附件三 道德行為準則】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確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及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鼓勵相關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並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安全，絕不得洩漏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八、懲戒措施。

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 129,806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七)。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供製造光學儀器及電子零組件等，受到整體市場需求改變及技術快速變化，使產品汰換速率提高，未來現金流量及可回收金額減少，由於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重大，且該減損測試使用之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劃，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2. 於年底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抽盤，確認並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不勘使用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金國



會 計 師：張正基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晶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12. 31		108.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8,495	3	\$ 9,69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六)	1	-	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六)	5,889	2	2,565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697	-	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註七)	1,944	1	364	-
1310	存貨(註五及六)	14,542	4	4,930	3
1410	預付款項	4,435	1	1,7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96,981	29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984	40	19,403	1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六)	1,537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六及八)	129,806	39	123,149	77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六及八)	41,741	13	15,098	10
1780	無形資產(註六)	2,040	1	55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	21,358	6	1,22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6,482	60	140,022	8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9,466	100	\$ 159,425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六及八)	\$ 13,200	4	\$ 13,200	8
2170	應付帳款	7,560	2	2,51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3,204	4	6,26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註七)	9,822	3	1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六)	14,734	4	4,221	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回權公司債(註六及七)	-	-	8,000	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六)	1,25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0	-	1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940	18	34,466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註六)	3,75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六)	18	-	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六)	7,600	2	11,053	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68	3	11,244	7
2XXY	負債總額	71,308	21	45,710	29
權益：					
股本(註六)					
3100	普通股股本	374,905	115	276,170	173
3110	預收股本	96,970	29	3,000	2
3140	股本合計	471,875	144	279,170	175
3200	資本公積(註六)	39,967	12	4,600	3
保留盈餘(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5	-	355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54,111)	(77)	(170,421)	(10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53,756)	(77)	(170,066)	(107)
3400	其他權益(註六)	72	-	11	-
3XXX	權益總額	258,158	79	113,715	71
3X2X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29,466	100	\$ 159,42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號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六及七)	\$ 21,202	100	\$ 8,2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73,810)	(348)	(53,426)	(651)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52,608)	(248)	(45,213)	(551)
	營業費用(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4,969)	(23)	(3,648)	(44)
6200	管理費用	(18,181)	(86)	(11,482)	(140)
6300	研發費用	(7,825)	(37)	(3,378)	(4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975)	(146)	(18,508)	(22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3,583)	(394)	(63,721)	(7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註六及七)	25	-	19	-
7010	其他收入(註六及七)	1,925	9	42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註六)	21	-	(303)	(4)
7050	財務成本(註六及七)	(1,345)	(6)	(913)	(1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損益份額淨額	(733)	(3)	(59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	-	(1,366)	(17)
7900	稅前淨利(損)	(83,690)	(394)	(65,087)	(79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註六)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3,690)	(394)	(65,087)	(793)
	其他綜合損益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6	-	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	-	(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1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3,629)</u>	<u>(394)</u>	<u>\$ (65,087)</u>	<u>(79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41)</u>		<u>\$ (2.61)</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晶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種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29,170	\$ 10,700	\$ 4,600	\$ 355	\$ (105,247)	\$ (104,892)	\$ 11	\$ 139,58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87)	(87)	-	(87)		
A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229,170	10,700	4,600	355	(105,334)	(104,979)	11	139,502		
D1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	-	(65,087)	(65,087)	-	(65,087)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087)	(65,087)	-	(65,08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000	-	-	-	-	-	-	22,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25,000	(10,700)	-	-	-	-	-	14,300		
T1	其他	-	3,000	-	-	-	-	-	3,000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76,170	3,000	4,600	355	(170,421)	(170,066)	11	113,715		
D1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	-	(83,690)	(83,690)	-	(83,690)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	61		
D5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690)	(83,690)	61	(83,629)		
E1	現金增資	70,735	96,970	35,367	-	-	-	-	203,07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000	-	-	-	-	-	-	8,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20,000	(3,000)	-	-	-	-	-	17,000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74,905	\$ 96,970	\$ 39,967	\$ 355	\$ (254,111)	\$ (253,756)	\$ 72	\$ 258,15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晶瑞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3,690)	\$ (65,087)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276	18,245
A20200	攤銷費用	654	393
A20900	利息費用	1,345	913
A21200	利息收入	(25)	(1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33	5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983	20,08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	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24)	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27)	4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80)	(2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612)	(25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62)	(1,1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6,981)	-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4,784)	(87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48	1,9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923	(2,44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23)	1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	5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95	(33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5,089)	(1,213)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80,106)	18,8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3,796)	(46,2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	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3)	(6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4,264)	(46,8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8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20)	(41,8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26)	(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38)	(3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612)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6,7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479)	(5,0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6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532)	(4,260)
C04600	現金增資	203,072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000	14,30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7,000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1,540	42,37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3)	(9,5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98	19,2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95	\$ 9,69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鄒政興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 129,806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六)。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供製造光學儀器及電子零組件等，受到整體市場需求改變及技術快速變化，使產品汰換速率提高，未來現金流量及可回收金額減少，由於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重大，且該減損測試使用之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劃，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2. 於年底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抽盤，確認並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不勘使用之情事。

其他事項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林 金 國



會 計 師 張 正 堯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9,864	3	\$ 9,81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六)	1	-	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六)	5,889	2	2,565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697	-	70	-
1310	存貨—製造業(註五及六)	16,498	5	4,930	3
1410	預付款項	4,764	2	1,77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96,981	29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694	41	19,160	1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六及八)	129,806	39	123,149	77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六及八)	41,741	13	15,153	10
1780	無形資產(註六)	2,039	1	55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	21,370	6	1,22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4,956	59	140,077	8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9,650	100	\$ 159,237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六及八)	\$ 13,200	4	\$ 13,200	8
2170	應付帳款	7,560	2	2,51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3,388	4	6,26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註七)	9,822	3	1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六)	14,734	5	4,221	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註六及七)	-	-	8,000	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註六)	1,25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0	-	1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124	18	34,466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75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六)	18	-	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六)	7,600	2	11,053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68	3	11,056	7
2XXX	負債總額	71,492	21	45,522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74,905	114	276,170	173
3140	預收股本	96,970	30	3,000	2
3100	股本合計	471,875	144	279,170	175
3200	資本公積(註六)	39,967	12	4,600	3
	保留盈餘(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5	-	355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54,111)	(77)	(170,421)	(10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53,756)	(77)	(170,066)	(107)
34XX	其他權益(註六)	72	-	1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8,158	79	113,715	71
3XXX	權益總額	258,158	79	113,715	71
3X2X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29,650	100	\$ 159,23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號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六)	\$ 19,398	100	\$ 8,2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72,027)	(371)	(53,426)	(651)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52,629)	(271)	(45,213)	(551)
	營業費用(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5,026)	(26)	(3,648)	(44)
6200	管理費用	(18,974)	(98)	(12,073)	(147)
6300	研發費用	(7,825)	(40)	(3,378)	(4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825)	(164)	(19,099)	(23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4,454)	(435)	(64,312)	(7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註六)	23	-	20	-
7010	其他收入(註六及七)	2,080	11	42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註六)	6	-	(307)	(4)
7050	財務成本(註六及七)	(1,345)	(7)	(915)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4	4	(775)	(10)
7900	稅前淨利(損)	(83,690)	(431)	(65,087)	(79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註六)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3,690)	(431)	(65,087)	(793)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76	-	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	-	(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1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629)	(431)	\$ (65,087)	(793)
	淨利(損)歸屬于				
8610	母公司業主	\$ (83,690)	(431)	\$ (65,087)	(79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83,690)	(431)	\$ (65,087)	(7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于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629)	(431)	\$ (65,087)	(79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83,629)	(431)	\$ (65,087)	(79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1)		\$ (2.6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總計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29,170	\$ 10,700	\$ 4,600	\$ 355	\$ (105,247)	\$ (104,892)	11	\$ 139,589	\$ (87)	139,58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87)	(87)	-	(87)	(87)	(87)	
A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229,170	10,700	4,600	355	(105,334)	(104,979)	11	139,502	(85)	139,502	
D1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	-	(65,087)	(65,087)	-	(65,087)	(65,087)	(65,087)	
D8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087)	(65,087)	-	(65,087)	(65,087)	(65,08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000	-	-	-	-	-	-	22,000	22,000	22,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25,000	(10,700)	-	-	-	-	-	14,300	14,300	14,300	
T1	其他	-	3,000	-	-	-	-	-	3,000	3,000	3,000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76,170	3,000	4,600	355	(170,421)	(170,066)	11	113,715	(83,690)	113,715	
D1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	-	(83,690)	(83,690)	-	(83,690)	(83,690)	(83,690)	
D8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	61	61	61	
D5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690)	(83,690)	61	(83,629)	(83,629)	(83,629)	
E1	現金增資	70,735	96,970	35,367	-	-	-	-	203,072	203,072	203,07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000	-	-	-	-	-	-	8,000	8,000	8,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20,000	(3,000)	-	-	-	-	-	17,000	17,000	17,000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74,905	\$ 96,970	\$ 39,967	\$ 355	\$ (254,111)	\$ (253,756)	72	\$ 258,158	\$ 258,158	\$ 258,15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3,690)	\$ (65,087)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331	18,415
A20200	攤銷費用	653	393
A20900	利息費用	1,345	915
A21200	利息收入	(23)	(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306	19,6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	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24)	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27)	44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568)	(25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88)	(1,1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6,981)	-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5,486)	(85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48	1,9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107	(2,44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23)	1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	5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79	(33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5,607)	(1,190)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81,301)	18,4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4,991)	(46,6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	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2)	(6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5,460)	(47,2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20)	(41,8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38)	(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38)	(3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612)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6,7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108)	(5,094)

(接次頁)

(承上頁)

代 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6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532)	(4,432)
C04600	現金增資	203,072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000	14,30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7,000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1,540	42,2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	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	(10,1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16	19,94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64	\$ 9,81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虧損撥補表】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0,421,281)
本期稅後淨利(損)	<u>(83,689,964)</u>
期末待彌補虧損數：	<u>(254,111,245)</u>
以下項目用於彌補虧損：	
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54,711
2.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u>219,967,5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3,789,034)</u>

董事長：鄒政興



經理人：鄒政興



會計主管：賴俊文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理由
第三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以下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第九條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第十九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第一次訂定於民國109年8月11日。</p> <p>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25日。</p>	<p>新增修正日期</p>